

# 关于延长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4）455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 点-17 点 30 分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 点 30 分延长至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1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关于延长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2024年4月11日

